

# 孟州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 工作成果听证会的公告

为加强土地资产管理，完善城市公示地价体系，规范土地市场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部署，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了孟州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的编制工作。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计划于2024年2月27日举行成果听证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听证会事项

孟州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成果编制的依据、标准和必要性等。

## 二、听证会时间、地点

听证会定于2024年2月27日上午9:30在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楼会议室举行。

##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条件及报名办法

### （一）条件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

### （二）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21日。

2、报名地点：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利用科

联系电话：15093721270 联系人：王子琪。

3、申请人到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利用科申请报名，并填报报名表格，报名时需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报名结束后，听证机构向确定为听证会代表的人员发送听证通知书。

#### **四、申请参加听证会须知**

申请人须在报名时间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报名，并提交证件的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五、听证会代表的确定**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拟听证事项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如报名人数较多，难以确定听证参加人的，将按照听证参加人类别通过公开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最终的参加人员；如申请报名人员不足，由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相关行政单位和企业推荐产生。

#### **六、听证会代表应遵守以下纪律**

1、听证会代表一旦被指定，应当按时亲自参加听证，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

2、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客观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3、遵守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不得发言。

特此公告。

附: 1.孟州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成果听证会申请表

2.听证通知书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月12日

附件 1

## 孟州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成果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申请人单位			
申请人住址			
身份证号			
申请人电话			
申请参加听证原因：			

附件 2

## 听证通知书

尊敬的                    同志：

非常感谢您对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已收到您的“孟州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成果听证会申请表”，现确定您为听证会代表，请您携带身份证于2024年2月27日上午9:30前到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楼会议室参加听证会，特此告知。

听证会议程如下：

1. 听证记录员宣读听证纪律及注意事项；
2. 介绍孟州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及依据；
3. 各位代表提出质询和意见；
4.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具体说明和解答；
5. 书面意见表的收集、汇总；
6. 听证会总结。

2024年1月12日